


# 鐵路貨運委託書 CONSIGNOR'S INSTRUCTIONS -- RAILWAY

Consignor / shipper & Address 託運人 / 付貨人及地址		Quotation No. 報價單號碼		CTS Reference No. 委託號碼	
Telephone 電話		 <b>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b> <b>CTS CHINA TRAVEL SERVICE (CARGO) HONG KONG LIMITED</b> 3/F., China Travel (Cargo) Logistics Centre 1 Cheong Tung Road,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紅磡暢通道1號中旅貨運物流中心3樓 Tel. 電話 : 2847 1631 2847 1688 FAX 傳真 : 2851 3285 2815 3700 E-mail 電子郵件 : railwayout@ctscargo.com Website 網址 : http://www.ctscargo.com			
Consignee & Address 收貨人及地址 (請以中文填寫)					
Postal Code 郵政編號					
Telephone 電話					
Notify Party & Address 被通知方及地址 (請以中文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x 40' Container 40' 集裝箱 <input type="checkbox"/> x 20' Container 20' 集裝箱 <input type="checkbox"/> x 10 tons Container 10 噸集裝箱		<input type="checkbox"/> x 60 tons Cover Wagon 60 噸密面卡 <input type="checkbox"/> x 60 tons Open Top Wagon 60 噸開面卡	
Postal Code 郵政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x 60 tons Flat Wagon 60 噸平板車 <input type="checkbox"/> LCL 散貨拼裝		Others 其他	
Telephone 電話					
Freight Payable by 付款人及地址					
Telephone 電話					
Carrier 承運工具 <b>火車 TRAIN</b>	Place of Departure 起運地	Destination 目的地	Station 到站	Date of Loading 擬裝運日期	
Marks & Numbers 唛頭標記	No. & Kind of Packages 件數及包裝	Description of Goods (with Chinese Name) 貨物名稱 (附中文貨物名稱)		Commodity Code (H.S. Code) 商品編號	
Total Packages 總件數					
Total Gross Weight 總毛重 (KG) (公斤)	Total Volume 總體積 (CBM) (立方米)	Declared Value for Customs 申報海關總貨值		Country of Origin 原產地	Mode of Trading 貿易方式
Particulars declared by Consignor / Shipper 資料由託運人 / 付貨人提供					
Special Arrangements 委託代辦事項					
Address 地址 _____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 _____ Telephone 電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Pick up by CTS 中旅提貨 <input type="checkbox"/> Hauling and Devanning Service 中旅拖拆 <input type="checkbox"/> x 40' <input type="checkbox"/> x 20' <input type="checkbox"/> Hauling Service 代拖櫃 <input type="checkbox"/> x 40' <input type="checkbox"/> x 20' <input type="checkbox"/> Devanning Service 代拆櫃 <input type="checkbox"/> x 40' <input type="checkbox"/> x 20' <input type="checkbox"/> Fixing Service 代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Arrange for Survey or 代請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Mail of Rail Receipt 代寄領貨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Rail Receipt Return to Consignor / Shipper 領貨憑證請退回發貨人 <input type="checkbox"/> Import / Export Declaration Service 代辦香港進 / 出口報關					
<input type="checkbox"/> Arrange for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代辦貨物保險                    Risk to be Covered 類別 _____ Insured Amount 投保金額 _____ Others 其他 _____					
For Office Use Only 本公司專用			The undersigned has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Standard Trading Conditions as printed overleaf and do hereby agree to each and every such condition. 貴司印於背頁之標準營運條款已詳為閱讀並完全同意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onsignor / Payer 託運人 / 付款人簽署及蓋章  Date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貨主拖櫃自裝自點自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貨主自送貨場					
Documents Enclosed 隨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裝箱單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合同 (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產品證 <input type="checkbox"/> 薰蒸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 / 無木質包裝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木質包裝檢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報關報檢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出口證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稅品出口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地海關預報關單 (副本)					
預收金額 : _____ 預收收據編號 : _____ 經辦人 : _____ 接辦日期 : _____					
All CTS' business transactions are subject to CTS' Standard Trading Conditions (English version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as printed overleaf, which may limit or exempt CTS' liability.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根據本公司之標準營運條款進行，該條款將免除或限制本公司之責任。條款之英文副本可向本公司索取。					

# 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 標準營運條款

- 1 在本條款下，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本公司” 是指香港中旅貨運有限公司；
  - “客戶” 是指本公司應其要求或者代表其提供服務的任何人；
  - “貨物” 包括貨品、器皿、商品和任何物件；以及任何非本公司提供的或並非代表本公司所提供的集裝箱、拖車、油箱或拖盤（包括類似的用於儲存或固定貨物的裝置器具）；
  - “危險品” 包括具有危險性、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或破壞性的貨物及/或在香港有關法例下危險品定義內所包括的任何貨品；
  - “海牙規則” 是指為統一關於提單的若干法律規則而於1924年8月25日在布魯塞爾簽訂的國際公約；
  - “擁有人” 是指貨物擁有人；
  - “人” 包括自然人及公司；
  - “服務” 是指本公司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所提供的服務，包括進行或安排貨物的報關、入櫃、拆櫃、裝卸、提貨、存倉、空運、海運、鐵路運輸及/或陸運。就鐵路貨物運輸而言，本公司只會作為客戶之代理人，安排鐵路公司替客戶承運貨物。
- 2.1 本公司進行及/或安排的所有業務均按照本條款進行。本條款應被視為包含於本公司和客戶之間的任何協定之內。
- 2.2 如果在任何時候，本條款中的一项或多項變成無效或非法，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不應受到任何影響。
- 2.3 本公司可以作為承運人簽發自己的運單、提單或其他運輸單證。如果簽發了該種單證，其中的條款和條件若與本條款不符，應以該單證內的條款為準。
- 2.4 如果本公司被裁定為承運人，本公司應有權享有任何適用法律或立法所賦予承運人的所有權利、豁免權、責任免除和責任限制。
- 2.5 如果本公司沒有簽發自己的提單而被裁定為海上貨物運輸或內陸水運的承運人，本公司的責任應根據海牙規則第三條文和第四條文確定。如果上述條文與本條款不相符，應以本條款為準。海牙規則第四(5)條文的責任限制款額應被視為面值100英鎊。
- 3 與本公司進行業務的客戶向本公司保證：客戶是貨物擁有人或是貨物擁有人的授權代理人，同時，客戶已經被授權（不僅為其自己亦代表貨物擁有人）接受本條款。
- 4 客戶進一步保證：
  - (1) 所有貨物均已妥善及充分包裝，同時，本公司對未經妥善及充分包裝的貨物的任何損失、損壞或任何其他索賠均不承擔責任；以及
  - (2) 根據客戶的指示，貨物適合及適宜於運輸、儲存和任何其他方式的處理；以及
  - (3) 客戶將會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港口、機場、海關或其他機關的規定。
- 5.1 客戶必須就本公司因按照客戶指示而行，或者由於客戶違反其保證或責任，或者由於客戶提供不準確的資訊或不充分的指示，或者由於客戶或貨物擁有人的疏忽所引致的一切索賠、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和支出作出彌償。
- 5.2 客戶在此保證：不向本公司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運人提出要求其對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承擔責任的索賠。如果提出此種索賠時，客戶必須就其全部後果向本公司作出彌償。本公司的每一僱員、代理人或承運人均可受惠於本條款項下所有對本公司有利的規定，如同這些規定是明確地為他們的利益所設定。為此，本公司為自己，同時亦作為各個該等僱員、代理人或承運人的代理人在此約定。
- 5.3 如果本公司被任何人提出無論屬於任何性質的，超過本公司在本條款下應承擔的責任限額的，任何索賠、費用索賠及索求，客戶必須替本公司進行抗辯、彌償並確保本公司不受任何損害；客戶對本公司之該等彌償將包括所有因本公司、本公司的僱員、代理人或承運人的疏忽所引致的索賠、費用索賠和索求。
- 5.4 如果本公司被提出任何關於共同海損的索賠，客戶必須替本公司進行抗辯、彌償並確保本公司不受任何損害；同時，客戶必須為此而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抵押品。
- 6 除非事先在書面上作出特別安排，否則客戶在此保證：貨物並非危險品，亦非帶有相類似危險的貨物，亦非有可能引致損害的貨物。如果客戶在未有經書面作出特殊安排的情況下，將任何此類貨物交給本公司或促使本公司處理此類貨物，則不管本公司是否瞭解此類貨物的性質，客戶及/或貨物擁有人必須負責所有由此類貨物引起的或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以及無論因任何原因而引起的費用、損失或損害，並必須向本公司所有與此類貨物有關的罰款、索賠、損害、花費、費用以及任何其他責任作出彌償；同時，本公司有完全酌情權決定銷毀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此類貨物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由此產生的風險和費用由客戶及/或貨物擁有人承擔。即使在按照事先書面所作出的安排處置此類貨物的情況下，本公司仍然可以基於此類貨物有可能對其他貨物、財產、生命和健康構成危險而有完全酌情權決定銷毀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此類貨物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由此產生的風險和費用由客戶及/或貨物擁有人承擔。有可能產生損害的貨物包括可能招致寄生蟲或其他害蟲的貨物。
- 7 除非事先在書面上作出特別安排，否則本公司不處理金銀條、鈔票、硬幣、支票、債券、可轉讓單證以及有價證券、寶石、貴重金屬品、珠寶、貴重物品、古玩、藝術珍品、牲畜或者植物。如果客戶在未有經書面作出特殊安排的情況下，仍然將此類貨物交給本公司或致使本公司處理此類貨物，儘管此類貨物的價值可能已在貨物隨附的任何文件中顯示、聲明或表示，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與此類貨物有關的責任（包括無論因任何原因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壞、錯誤交付、錯誤運送或延誤）。
- 8.1 如果客戶或貨物擁有人沒有在應當提貨的時間及/或地點提取貨物，本公司有權（但並非有義務）將此類貨物儲存，而其風險一概由客戶及貨物擁有人承擔。客戶及貨物擁有人必須對本公司因上述貨物的存儲可能負上的任何責任作出彌償，並須支付其存儲費用。
- 8.2 如果本公司認為由於貨物沒有詳細或正確地填寫清楚交付地址或者由於客戶或貨物擁有人在收到有關通知後14天內仍未提取或接受該貨物而引致貨物無法交付時，本公司有權（但非有義務）出售或處置上述所有貨物。
- 8.3 對於客戶及/或貨物擁有人應向本公司支付而未付的或與貨物相關的費用、或其他任何個別或一般條款或任何其他款項，本公司可以對所有貨物享有個別或一般留置權。如果上述應付給本公司的款項在本公司給予客戶通知後14天內仍未支付，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將貨物拍賣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此產生的全部費用由客戶及/或貨物擁有人承擔，並且出售貨物所得的收入(扣除因出售貨物產生的全部費用)應用於償還客戶及/或貨物擁有人所欠債務。本公司對於被出售貨物價值的減少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同時，客戶及/或貨物擁有人亦不因其貨物被出售而被解除對未清償之債務的責任。
- 9 客戶在應付款項到期日必須立即向本公司全額支付所有款項，不得因為有任何索賠、反索賠或抵銷而作出任何減少。發票一經交付給客戶，對本公司的應付款項即等於到期應付。對於自發票日期起30日內仍未支付的款項，本公司有權從發票日起至付款日止按每月2%的利率加收利息。
- 10.1 本公司有權以任何條件將本公司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服務對外分包。
- 10.2 本公司保留在貨物的運輸、儲存和其他處理中所採用的方式、路線和程序的完全酌情權。本公司可自由地決定採用任何方式、路線或程序。
- 11.1 本公司對於貨物的任何損壞、損失、延誤、錯誤運送或錯誤交付或者任何其他索賠均不予負責，除非能夠證明該等損壞、損失、延誤、錯誤運送或錯誤交付或者任何其他索賠是由於本公司或其僱員、代理人或承運人的疏忽所造成的。但無論如何，本公司的責任不應超出11.3條款中規定的責任限制。
- 11.2 即使本條款內的任何條文(2.3、2.5條款除外)與此相反，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對下列事項一概不負賠償責任：
  - (1) 任何間接的、後果性的或經濟上的損失（包括市場、利潤、收入、業務或信譽的損失）；或者
  - (2) 任何由於火、水、風暴、颶風、爆炸、罷工、或海關或其他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行為而產生的損失、損害、費用或索賠無論以上所列事項如何發生以及無論是否由於本公司及其僱員、代理人或承運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或違約或疏忽所造成的亦然。
- 本11.2條款如與2.3、2.5條款的規定相反，本公司之責任將根據2.3、2.5條款的規定為準。
- 11.3 對於本條款所不能豁免或排除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無論因何引致，本公司就貨物或任何其他財產之損失、損壞、錯誤運送、錯誤交付或被提出索賠的任何賠償責任一概不超過下列限額，以較低者為準：
  - (1) 有關貨物或財產包數或其他貨運單位數計算：每包或每個貨運單位500美元；或者
  - (2) 有關貨物或財產毛重計算：每公升2美元惟本公司對每一事件或者因為同一事故而引起之各項事件所負的任何責任之總金額不超過250,000美元。在無損本條款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本公司須承擔延誤的責任，該責任以對其延誤的貨物所收取的服務費的金額為上限。
- 11.4 經過書面同意的特殊安排，本公司可能接受超出11.3條款規定的責任限額，但先決條件乃客戶必須向本公司支付由本公司制定的額外收費。額外收費的細節將根據客戶的書面請求予以提供。
- 11.5 所有及任何免費提供的服務，一概在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的基礎上提供。
- 11.6 表面銹迹、氧化、褪色或任何由於潮濕引起的類似情況均不屬於損壞，而是貨物在性質上所固有的情況；同時，本公司在接收貨物時作出表面狀況良好的陳述，並不等同於申述該等表面銹迹、氧化、褪色或任何類似的在其接收貨物時不存在。
- 11.7 關於鐵路貨物運輸，本公司不會擔當承運人。客戶必須將任何索賠直接提交鐵路公司，並按照鐵路公司之有關運輸規章及/或運輸合同條款處理。
- 11.8 關於公路貨物運輸，本公司的責任應根據香港貨櫃車主聯會建議的貨櫃車運輸標準條款及條件確定。
- 12 任何針對本公司的索賠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必須自貨物交付或應當交付之日或者引起索賠的事件發生之日起（以最早日期為準）14日內向本公司提交。如果屬於損失或損壞的索賠，必須給予本公司進行檢驗或調查該等損失或損壞的機會。
- 13 除非自貨物交付或應當交付之日或者引起索賠的事件發生之日起（以最早日期為準）九個月之內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向本公司就索賠提出訴訟，否則，本公司將被解除對該索賠的所有責任。
- 14 本條款提供的抗辯、責任豁免和限制適用於對本公司所提出的任何訴訟，無論該等訴訟是源於合同或是源於侵權。
- 15 本條款以及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同應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訴訟只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進行，不得在其他法院起訴。
- 16 本條款備有英文翻譯本，作參考之用。兩者如有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